2026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全市花卉市场、花鸟市场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规范管理科
2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规范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3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4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5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6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7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8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9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10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11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25年修正）《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2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12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25年修正）《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2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督管理科
13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依法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14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是否违反《直销管理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1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6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是否存在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7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是否存在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8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是否存在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9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是否存在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0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是否存在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1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是否存在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2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是否存在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23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拍卖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拍卖企业	是否存在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5	对南昌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南昌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办法》	守重企业	经营者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等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8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29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是否存在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3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是否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3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3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3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是否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3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35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电子商务平台	网络交易平台是否存在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36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37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单位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监督管理科
38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虚假广告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39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广告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监督管理科
4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单位	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监督管理科
41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违法广告代言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监督管理科
42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单位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是否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监督管理科
43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单位	广告主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审查。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监督管理科
44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监督管理科
4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是否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4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食品相关产品企业	1.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2.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3.获证企业的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入库验收、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 5.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规定，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6.获证企业在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47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食品相关产品企业	1.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2.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3.获证企业的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入库验收、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 5.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规定，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6.获证企业在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48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1.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2.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企业明示合格的产品； 3.依据有关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49	对成品油流通市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成品油流通企业	1.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2.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企业明示合格的产品； 3.依据有关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50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食品相关产品企业	1.获证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2.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3.获证企业的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入库验收、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4.获证产品是否实施出厂检验，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 5.获证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规定，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是否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6.获证企业在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安全隐患时，是否立即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51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全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1.生产者资质情况； 2.生产环境条件； 3.进货查验； 4.生产过程控制； 5.委托生产； 6.产品检验情况； 7.贮运及交付控制； 8.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9.标签和说明书； 10.食品安全自查； 11.从业人员管理； 12.信息记录和追溯； 13.食品安全事故处况； 14.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52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	1.生产者资质情况； 2.生产环境条件； 3.进货查验； 4.生产过程控制； 5.委托生产； 6.产品检验情况； 7.贮运及交付控制； 8.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9.标签和说明书； 10.食品安全自查； 11.从业人员管理； 12.信息记录和追溯； 13.食品安全事故处况； 14.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5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54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55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56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57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58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档案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59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市场基本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6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索票索证相关记录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6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快速检测记录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62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协议及相关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6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6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冷藏温度记录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6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6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6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6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6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7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7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7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73	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农批市场	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7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要求停止销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农贸、农批市场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75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农贸、农批市场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76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全市学校食堂	对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行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7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31654-2021》	全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行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78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经营企业	化妆品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科
79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安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科
80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合格、是否登记、是否检验；操作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落实。	一般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81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气瓶充装单位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现场抽查时未发现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等。	一般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82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在粮食收购中使用地磅等计量器具的国有粮库粮站	使用的地磅等计量器具是否依法检定，是否存在计量性能超差。	一般检查事项	计量科
83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持有有效期内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计量标准重点检查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考核要求等，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重点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计量授权证书，是否严格按照检定规程开展强制检定等。	一般检查事项	计量科
84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对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使用计量单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国家法律规定的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辅助单位、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等法定计量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计量科
85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使用计量器具，对商品进行计量所得出的商品的量值的经营主体	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	一般检查事项	计量科
86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认证公司	查处认证从业人员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和记录，收取企业礼金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87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认证公司	查处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88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认证公司	查收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是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89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获证企业	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CCC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买卖CCC证书，以及CCC证书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90	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获证企业	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CCC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买卖CCC证书，以及CCC证书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91	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案）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查处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案）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92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4号令修正案）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查处机动车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4号令修正案）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93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获证企业	查处伪造、冒用、买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获认证但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或可能误导公众任务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94	新车销售市场联合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获证企业	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CCC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买卖CCC证书，以及CCC证书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实施科室
95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第四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第一版）、《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
96	中国驰名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般市场主体（所有生产者、经营者）	1.市场主体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标包装或者容器上。 2.市场主体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3.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擅自标注“驰名商标”字样。	一般检查事项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